

本溪满族自治县以工代赈项目三年实施方案 设计合同书

工 程 名 称：本溪满族自治县以工代赈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本溪满族自治县

发 包 人：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设 计 人：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16年 5月 28日



发包人：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设计人：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《本溪满族自治县以工代赈项目三年实施方案》设计工作，工程地点在本溪满族自治县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、甲方致乙方的设计委托书；

2.2、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；

2.3、设计人采用行业技术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优先：

3.1、合同书

3.2、设计委托书

3.3、甲方其它书面要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投资额及勘察、设计内容

4.1、项目名称：本溪满族自治县以工代赈项目三年实施方案

4.2、工程测量和设计内容：本县 2026 年-2028 年以工代振项目

4.3、投资估算：32537 万元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。

尽快提供开展设计所必须的有关资料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名称、份数及时间。

6.1、根据甲方计划要求日期提交。

6.2、提交实施方案设计文件一式 4 份。

第七条 合同费用

7.1、本合同的设计费为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（小写：30000.00）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本项目未获得上级专项资金支持，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（小写：30000.00），交付实施方案成果后，一次付清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、甲方责任

9.1.1、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20 天以内，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实施方案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2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实施方案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、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

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实施方案设计文件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9.1.3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实施方案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按该阶段支付应付的实施方案设计费。

9.1.4、实施方案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9.1.5、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、窝工，除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。

9.1.6、乙方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
9.2、乙方责任

9.2.1、乙方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规程、标准、技术条例进行实施方案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实施方案设计文件（出现9.1.1、9.1.2、9.1.4、9.1.5条规定有关交付实施方案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实施方案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、乙方对实施方案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实施方案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实施方案设计费，并向甲方支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实施方案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。

9.2.3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实施方案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

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2.4、乙方交付实施方案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第十条 双方的保密义务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其它

11.1、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相关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本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11.2、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按照审查意见完成调整和补充完善为止。

11.3、甲方要求乙方派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或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4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5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4份，其中甲方2份，乙方2份。

11.6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

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1.7、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8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发包人：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范弘来

设计人：中享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姚鸽